

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丛书

《元典章·刑部》语法研究

◎ 李崇兴 祖生利 著



YZLI0890116920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AYY007)

YUANDIANZHANG XINGBU YUFA YANJIU
《元典章·刑部》语法研究

李崇兴 祖生利 著



YZLI0890116920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开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典章·刑部》语法研究/李崇兴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0.11

(古汉语专书语法研究丛书)

ISBN 978-7-5649-0289-6

I. ①元… II. ①李… III. ①典章制度—中国—元代
②元典章—语法—研究 IV. ①D691.5 ②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8385 号

特约编辑 孙梅青

责任编辑 王兴业

责任校对 杨松岐

装帧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331 千字

定 价 47.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专书语言研究是语言学本体研究的一项基础工程。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汉语史研究的全面开展,尤其是近代汉语的研究日益引起重视,专书语言研究的课题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学术规划中占有比较大的分量,较之60年代曾经筹划论证、后来由于客观条件而实际中辍的计划,这次的专书研究工作规模更大,包括古代和近代;参与的人员更多,包括所内和所外。由刘坚研究员主持,刘坚先生去世后,由江蓝生研究员主持,申报了“九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由董琨研究员主持,申报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古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以上两个课题均在相关单位得以立项。经过较长期的艰苦努力,克服不少困难,这两个课题都已基本结项。在河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其相应成果编成《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丛书》,分为古代和近代两辑,每辑10本。

针对学科不同分支的特点,北京大学郭锡良教授和蒋绍愚教授分别为丛书的第一、二辑撰写了精彩的序言。在

此谨向两位教授、河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以及策划编辑王兴业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各种专书的语言特质与已有的研究状况不一,研究者的个人观点与志趣有异,故而相应的研究成果的内容,彼此有所差别,或偏重词法,或偏重句法,篇幅方面的参差也在所难免,我们在统稿时未曾作同一要求,多少也有“文责自负”的意思,特此说明。

我们尊敬的前所长刘坚先生是本套丛书的主编,但他不幸因病去世,未能目睹成果的出版,在此我们谨以本丛书寄托我们的哀思,告慰刘坚先生的在天之灵。

《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2年12月

《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序

蒋绍愚

1898年《马氏文通》的出版,标志着我国汉语语法研究的开端,这是一部文言文语法,研究的主要是先秦和西汉的语言。1924年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是我国第一部较系统的白话文法,研究的是20世纪的汉语。这两部语法书很能说明我国早期汉语语法研究的趋向:重两头,轻中间。中间那一段的语法研究一直空缺,直到20世纪40年代吕叔湘先生的一些论文的诞生,才“宣告了近代汉语研究的黎明”(太田辰夫语)。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展得很快,有不少研究者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也应该看到,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还有许多基础工作要做。

什么是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础工作?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近代汉语专书的语法研究。这个看法,是老一辈语言学家提出来的。

1983年,在太原召开了全国语言学学科规划会议,老一辈的语言学家王力、吕叔湘、朱德熙、李荣等都参加了。我作为一个年轻人,也有幸参加了这次会议,得以聆听各位学者的教诲。当时,中断已久的语言学研究刚刚恢复,摆在各位前辈学者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什么是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基础工作?我国语言学研究首先应该从哪里做起?就汉语史的研究而言,各位前辈学者的意见非常一致:每个历史时期选几部有代表性的专书,从专书语言的研究做起。

从1983年到现在,已经20年了。但那次会上提出来的做专书语言研究的意见,至今看来仍然十分正确。汉语的历史那么长,可是我们对此究竟有多少了解呢?大致的印象也许会有,但是要清楚地说出各个历史时期的状况,恐怕不很容易。尤其是语法,研究工作本来就开始得很晚,到19世纪末才开始;如果不是通过各个历史时期的专书的研究,把各个历史时期的语法面貌弄得比较清楚,那么,汉语语法史的研究实在是无法深入下去的。从1983年以后的研究情况来看,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取得较大进展的,主要也是在专书语法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果。比如,敦煌变文的语法研究,《祖堂集》的语法研究,不论是单篇论文也好,专著也好,都有不少突出的成果。实践也证明了做专书语言研究这一指道思想的正确。

不过,以往的专书语法研究,是全国各地的研究者分散进行的。尽管1983年的规划会上提出来了,但系统的专书语法研究还是没有做过。如果大家的兴趣都集中在某一个时期的某几部书上,而另一些时期的专书却无人研究,那么,“史”的线索还是贯穿不起来。这未免是一个缺憾。大概是看到了这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刘坚、江蓝生两位先生组织所内外的同仁承担了“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这一课题。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这个课题的研究任务已经胜利完成,这是我们语言学界都应该感到高兴的事情。

“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共10本:《祖堂集》语法研究,《三朝北盟会编》语法研究,《碧岩录》语法研究,《朱子语类辑略》语法研究,《敦煌变文十二种》语法研究,《刘知远诸宫调》语法研究,元刊《全相平话五种》语法研究,《元典章·刑部》语法研究,《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语法研究,《聊斋俚曲》语法研究。作者有江蓝生、曹广顺、吴福祥、李崇兴、冯春田、刁晏斌、杨永龙、马贝加、梁银峰、祖生利、顾之川、高育花等。

不难看出,所选的十本书是近代汉语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专书,撰写者是对近代汉语语法有深入研究的专家以及崭露头角的新秀。这些专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是有保证的。有了这10本专书语法研究,我们对近代汉语各个历史时期语法面貌的了解就会清楚得多了,

这为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做了一件重要的基础工作。

近年来,人们对“语法化”以及种种语法演变的规律,对语言接触以及语言类型学的研究等等谈得很多。这对汉语的研究(包括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是很有好处的。加强理论思考,把正确的理论、观点、方法用于汉语研究,这会大大推动我们的研究工作。但是,理论思考必须以语言事实为基础。如果对汉语的语言事实没有深入的研究和准确的把握而空谈理论,那是毫无意义的;如果强使汉语的语言事实来迁就某种理论框架,那就更不值得效法。而且,进一步说,任何正确的语言理论都是从语言事实中概括出来的。现在的一些语言学理论,主要是西方的语言学家在研究印欧语和其他语言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摆在我们中国语言学家面前的任务,不仅仅是要运用这些理论,更重要的是还要发展这些理论,这就更需要我们加强对汉语的研究。我们的汉语有如此悠久的历史,有如此丰富的变化,在历史上又有多次民族语言的接触和交融,为什么我们就不能从自己的汉语发展史的研究中总结出一些理论,为人类的语言理论宝库做出自己的贡献呢?汉语是世界上一一种很有特色的、使用人口十分众多的语言,为什么我们汉语的研究者不能对语言类型学的研究发表自己的意见呢?这是我们汉语研究者在 21 世纪应该完成的任务。要完成这个任务,就必须从基础做起。就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来说,就是要踏踏实实地做好汉语语法史研究的基础工作,深入进行汉语语法史的研究,然后从汉语发展的历史中总结出相关的规律,并上升为理论。从这个角度讲,我们也应该感谢近代汉语专书研究的作者,感谢他们提供了一个十分坚实的基础。

汉语语法研究经过了一个世纪的历程,在 21 世纪应该有较大的发展。怎样才能使汉语语法史的研究在新世纪中有更健康、更迅速的发展?这是每一个汉语语法史的研究者共同关心的问题。在这一套“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丛书出版之际,几位编者要我写几句话,我借此机会谈了一点关于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意见,和大家一起商讨。

2002 年 12 月

凡 例

一、本书引例只注卷次和所在则的标题。正文则的标题与总目所标不同的，一律以正文为准，如卷一“不得擅决品官”则，“总目”作“职官有罪申部”，引例标作“卷一，不得擅决品官”，不作“职官有罪申部”。

二、本书引文据元刻本，但字形不全据元刻。如元刻“赔偿”的“赔”或作“陪”，或作“倍”，引文一律改作“赔”。又如“窃盗”的“窃”，元刻作“切”，引文改作“窃”。元刻之误字、漏字皆随文校改。改字用圆括号注出正确的字，如卷一“犯法度人有司决断”：“因做好事正(上)，好生失的宽了有。”圆括号里面的“上”是正确的字，“正”是误字。补字用方括号，如卷十三“失盗的决不罚俸”：“各处捕盗官，有在前他每管的地面里贼盗生发，拿不获呵，罚他每俸钱米。为这般轻的上来(头?)，不肯用心捉获那[贼]。”“贼”字元刻所无。“上来”疑当作“上头”，没有十分把握，故在“头”字之后加问号。改字、补字借鉴了日本学者岩村忍、田中谦二的校定成果，不一一注明。

三、本书引文中的异体字、俗体字、古今字甚多，为了尽可能保持书的原貌，如不改不致引起误解，恕不一一标出。

目 录

出版说明	(1)
《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序	(1)
凡 例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元典章·刑部》的语料价值	(1)
第二节 《刑部》中直译体文字的口语基础	(8)
参考文献	(18)
第二章 代 词	(20)
第一节 人称代词(附复数标记“每”)	(20)
一、我 俺/俺每 咱/咱每	(20)
二、你 您(恁)/您每	(23)
三、他/它(佗)每伊	(25)
四、自己 自家 自己	(27)
五、复数标记“每”	(30)
第二节 指示代词	(32)

一、“这、那”系指示代词·····	(32)
二、其他指示代词 ·····	(40)
第三节 疑问代词·····	(43)
一、询问和反诘用法 ·····	(44)
二、任指用法 ·····	(48)
三、何 ·····	(50)
参考文献·····	(52)
第三章 数词 量词 ·····	(53)
第一节 数 词·····	(53)
一、两 ·····	(53)
二、余数几 ·····	(55)
三、零 ·····	(56)
第二节 名量词·····	(57)
一、名量词分类 ·····	(57)
二、“数十名量”的位置 ·····	(59)
三、名量词作为构词成分 ·····	(61)
第三节 动量词·····	(62)
一、专用动量词 ·····	(62)
二、临时动量词和同形动量词 ·····	(63)
参考文献·····	(64)
第四章 副 词 ·····	(65)
第一节 概 述·····	(65)
第二节 分类考察·····	(67)
一、总括副词 限定副词 ·····	(67)
二、时间副词 ·····	(68)
三、类同副词 累加副词 ·····	(72)
四、程度副词 ·····	(77)
五、否定副词 ·····	(78)

六、关联副词	(81)
附录 《刑部》副词分类词表	(84)
参考文献	(101)
第五章 介 词	(102)
第一节 依凭类	(102)
一、用 将 着 使	(102)
二、依 照 依 因 凭 据	(104)
三、从 由	(108)
四、乘	(109)
第二节 因为类	(110)
一、因	(110)
二、为	(112)
第三节 在于自从类	(113)
一、在 就 当	(114)
二、自 从	(118)
三、往 投	(119)
第四节 与同类	(120)
一、与 和 同 共	(120)
二、对向问	(125)
第五节 比较类 排除类	(126)
一、比较类	(126)
二、排除类	(128)
参考文献	(129)
第六章 连 词	(130)
第一节 并列 选择 递进	(130)
一、并列关系连词	(130)
二、选择关系连词	(132)
三、递进关系连词	(135)

第二节 因果	(137)
一、因为 为因 缘 缘为	(137)
二、因此 以此 所以 以致	(139)
三、既 既是	(141)
第三节 假设 条件	(143)
一、如 如是 如或	(143)
二、若 若是 若使 若或	(145)
三、其他假设连词举例	(146)
四、不拣 拣 任 不以 不问 无问 不论	(147)
第四节 转 折	(149)
第五节 顺 承	(152)
参考文献	(155)

第七章 助 词 (156)

第一节 结构助词	(156)
一、底 地 的	(156)
二、“的”的组合功能	(158)
三、“的”字结构的句法功能	(158)
第二节 了(附论“讠”)	(163)
一、动+了	(163)
二、动+了+宾 动+宾+了	(166)
三、形+了	(168)
四、“了”与别的助词连用	(168)
五、否定词与“了”同现	(170)
六、关于“讠”	(171)
第三节 着	(174)
一、动 ₁ +着+动 ₂	(175)
二、不表持续的“着”	(176)
三、介词带“着”	(177)
第四节 过 将 得	(178)

一、过	(178)
二、将	(182)
三、得	(184)
第五节 来 去	(187)
一、来	(188)
二、去	(190)
参考文献	(191)
第八章 语气词	(193)
第一节 也 那	(193)
一、也	(193)
二、那	(195)
第二节 者 也者 呵	(196)
一、者	(196)
二、也者	(198)
三、呵	(199)
参考文献	(202)
第九章 动补结构	(203)
第一节 结果补语	(203)
第二节 趋向补语	(206)
一、动+趋	(206)
二、动+将+趋 动+得+趋	(209)
三、“到”作补语	(210)
第三节 状态补语和可能补语	(213)
一、状态补语	(213)
二、可能补语	(214)
参考文献	(216)

第十章 处置式 被动式	(217)
第一节 处置式	(217)
一、谓语	(217)
二、“将”字的宾语及其与谓语的语义关系	(222)
第二节 被动式	(225)
一、被动式的动词	(226)
二、动词带宾语	(227)
三、“被”字句与“将”字句结合	(229)
四、“被”字句中的否定词	(229)
参考文献	(230)
第十一章 判断句“是”字	(231)
第一节 判断句	(231)
一、“是”字判断句	(231)
二、“系”字判断句	(234)
第二节 “是”字	(235)
一、“是”字带非体词宾语	(235)
二、“是”字的其他用法	(237)
参考文献	(238)
第十二章 《刑部》直译体文字中所见的特殊语法现象	(239)
第一节 方位词的格标记作用	(240)
一、里(里头、内)	(242)
二、根底(根前)	(255)
三、上(上头)、行	(263)
四、处、一处	(264)
第二节 复数词尾“每”的特殊用法	(269)
一、N 每+N 每+N 每	(270)
二、指人的指示代词后加“每”	(271)

目 录

三、V/VP 的每	(273)
四、非指人名词后带“每”	(275)
第三节 N 名字的/小名的	(276)
第四节 代词的特殊用法	(279)
一、第一、二人称代词复数形式不表示单数	(280)
二、人称代词领格定语后置于名词中心语	(283)
三、指示代词兼作第三人称代词	(285)
四、疑问代词的任指用法	(288)
五、特殊反诘句“不……那甚么”	(291)
第五节 一些动词和助词的特殊用法	(294)
一、教	(294)
二、有	(298)
三、道/说	(308)
四、者	(314)
五、了/来	(318)
六、着	(325)
七、呵	(329)
八、的	(336)
第六节 “上/上头”的原因后置词用法	(342)
第七节 助词“一般”的特殊用法	(348)
第八节 特殊的句末语气词“也者”	(353)
参考文献	(357)
后 记	(36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元典章·刑部》的语料价值

《元典章》全名《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是元代法令文书的汇编。此书分两次印行。前集约印行于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六十卷，汇集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之间的文书，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十个部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下先分门，门下再分目；诏令、圣政、朝纲、台纲不分门，只分目。目下分条胪列相应文书。新集印行于至治二年或三年，续载英宗元、二年事，体例略仿前集。元成宗时，中书省曾下令各地官府抄集中统以来律令格例，“置簿编写检举”，以为官吏遵循的依据（见前集卷首所载大德七年中书省劄），《元典章》就是地方胥吏汇抄法令文书的一个坊刻本。

《元典章》是研究元史和元代法制的重要文献，也是研究元代语言的重要材料。由于书中包含比较丰富的白话语料，而且写作年代确定，所以向来为研究汉语史的学者所重视。吕叔湘先生著《汉语语法论文集》，太田辰夫先生著《中国语历史文法》，都利用了这本书。刘坚先生编著的《近代汉语读本》，刘坚、蒋绍愚先生主编的《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也都有对这本书的专门介绍。《刑部》是《元典章》里面白话资料最为集中的一部分，也是篇幅最大的一部分，利用《元典章》考察元代汉语，可以选择《刑部》作为代表。